

证券代码：838875

证券简称：龙心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监督、风险管控、合规管理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任务是负责指导内外部审计、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董事会负有诚信与勤勉尽职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经理层及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风险控制部为本委员会的主责部门和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完善本委员会工作细则，本委员会的会务组织、议题的收集、整理、报送、通知，具体落实本委员会安排的相关工作。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党群工作部为本委员会的配合部门，协助主责部门开展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为本委员会整体协调组织机构，负责本委员会与董事会的业务衔接、协调沟通外部董事、各类文件及决议文档的备案存档等工作。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2名独立董事，且召集人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一般由熟悉财务金融或风险管控的专业人士担任，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诚实守信、廉洁自律、恪尽职守的原则，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积极开展工作；

（二）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至少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等其中一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可连选连任。任期届满前，可提出辞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设专务委员和专务干事各1名，风险控制部作为该委员

会主责部门，其主要负责人为专务委员，并指定本部门1名工作人员担任专务干事。

专务委员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参谋助手，承办相关业务工作，协助完成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参与委员会议事讨论，但无表决权；组织筹备委员会议，开展专项工作调研和决策信息搜集、研究分析；就拟讨论研究事项，同本委员会委员、内外部专家进行沟通，汇总整理决策事项建议；协调公司有关部门、单位完成相关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协助完成委员会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 (二) 提议聘用或解聘负责审计公司年度财务决算事项的中介机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四) 审议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定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 审议公司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督其贯彻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七) 监督公司合规管理，指导公司内部合规管理工作；
- (八) 审议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九) 审议公司审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相关制度，了解相关政策的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十) 制订本委员会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 (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先予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填写《董事会议案提报单》，由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未经委员会研究出具意见的，不得提交董事会审议。有特殊事项的，经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除此之外的事项是否需要委员会前置研究，可根据实际需要，由委员会主任提出意见后执行。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按照本工作细则需要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的事项，由负责相关职能的公司部门提出方案，在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后，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定。

依据新颁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已决事项修订相关管理制度时，直接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或评价相关事项时，可根据实际需要，灵活采取多种方式。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选取外部专家、咨询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服务，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公司年度董事会会议中汇报上年度工作情况。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每年至少召开1次，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召开。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采用现场会议、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会议通知时间可短于上述规定时限，但召集人应对此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可采取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第二十一条 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及附件。

(一) 重要管理制度事项附件如下：

1. 草案及说明（指制订或修改目的、相关依据、主要内容等）；
2. 公司相关部门会审意见；
3. 其他需要资料。

(二) 选聘审计机构事项附件如下：

1. 选聘说明；
2. 审计机构说明（营业执照、从业资质、相关业绩、有关评价等）；
3. 其他需要资料。

(三) 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报告事项附件如下：

1. 草案及说明（指制订或修改目的、相关依据、主要内容等）；
2. 公司相关部门会审意见；
3. 其他需要资料。

(四)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或风险管理报告事项附件如下：

1. 草案及说明（指制订或修改目的、相关依据、主要内容等）；
2. 公司相关部门会审意见；
3. 其他需要资料。

(五) 年度合规报告事项附件如下：

1. 草案及说明（指制订或修改目的、相关依据、主要内容等）；
2. 公司相关部门会审意见；
3. 其他需要资料。

(六) 其他重要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准备相关附件。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因特殊情形不能履行职责时，可指定1名委员

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委员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代理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

（二）被委托人姓名；

（三）代理委托事项；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有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专务委员固定列席会议，可邀请公司经理层人员、专业咨询机构等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表决时，1名委员有1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任何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委员人数不足全体委员半数时，应将该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委员人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时，该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董事会办公室留存。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的委员姓名；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九条 参加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内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